江苏中鹏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鹏集团”）提醒您：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他一切冲突法的适用。

本协议订立于南京市建邺区。如双方就本协议的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性权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交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管辖并处理。

您需要联系内部人员开通账号才能体验产品内容，且部分内容需要开通对应权限后才可使用（下载、安装、注册、登录、使用，以下统称“使用”）完整功能。

中鹏集团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注意的义务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在本协议中中鹏集团以明确的足以引起注意的加粗字体、红色高亮等合理方式提醒注意相关条款（需要强调的是，还包括应特别注意任何未明确标记的含有“不承担”、“免责”“不得”等形式用语的条款），该等条款的确认将导致在特定情况下的被动、不便、损失，请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再次阅读上述条款。双方确认上述条款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7条规定的“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

如有任何需要说明条款的要求，请立即停止使用服务，同时联系中鹏集团客服，若未致电或发送有说明条款要求的邮件至中鹏集团而使用该协议将被视为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则双方在此确认中鹏集团已依法履行了根据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说明的法定义务，中鹏集团已给予充足的时间与充分的选择权来决定是否缔结本协议。

鉴于中鹏集团已依法明确了上述条款、履行了格式条款制订方的义务，点击同意，将被视为且应当被视为您已经完全注意并同意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是提醒注意的条款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应当以中鹏集团未对格式条款以合理方式提醒注意，或未根据要求尽到说明义务为理由而声称或要求法院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确认相关条款非法或无效。

重要须知：

一、《鹏信App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您（或称“用户”或“您”，指登录、使用、浏览本服务的个人或组织）与中鹏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文中简称“中鹏集团”或“我们”）关于中鹏集团所提供的 “鹏信App”客户端应用程序以及相关网站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以下简称“中鹏信息服务”）所订立的协议。

二、在使用中鹏集团提供的服务之前，中鹏集团特别提醒认真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其中免除或者限制中鹏集团责任的条款（该等条款通常含有“不负任何责任”、“无义务”、“不保证”等词汇）、限制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通常含有“不得”、“不应”、“无权”等词汇）、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这些条款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适用，该类条款通常用红色字体或加粗字体标示。

三、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未成年人或非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在监护人陪同下阅读）。除非您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登录或使用本协议所涉相关服务。您的登录、使用等行为将视为对本协议的接受，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束。

四、您对本协议的接受即自愿接受全部条款的约束，包括接受中鹏集团对任一条款随时所做的任何修改。本协议可由中鹏集团随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条款一旦公布即代替原来的协议条款，中鹏集团不再另行通知，您可在本网站查阅最新版协议条款。在中鹏集团修改本协议相关条款之后，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中鹏集团提供的服务，继续使用中鹏集团提供的服务将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协议。

五、如果未满18周岁的用户或非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用户，需在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在取得监护人对您享受中鹏集团提供的中鹏信息服务的行为，以及对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同意之后，方可享受中鹏集团提供的中鹏信息服务。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中鹏信息服务的具体内容由中鹏集团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登录、账号锁定、账号信息查询、账号绑定、发表主题帖、回复、发表图片等功能。 中鹏集团保留随时变更、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2、中鹏集团仅提供鹏信App产品及服务，用户应自行配备上网的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或其他必备上网装置。

3、用户应自行负担上网所支付的与此服务相关的电信费用、网络使用等费用。

4、用户使用“鹏信App”软件及相关服务，可以通过公司提供的下载网站获取“鹏信App”客户端应用程序。若您并非从中鹏集团获取“鹏信App”软件，中鹏集团无法保证非官方版本的“鹏信App”软件能够正常使用，您因此遭受的损失与中鹏集团无关。

5、中鹏集团有权不定时地向用户发送业务公告等信息，通过邮件或短信等方式。

6、用户使用中鹏集团账号登陆“鹏信App”，如遇账号密码遗忘、丢失等情况，请用户第一时间联系中鹏集团官方公布的客服联系方式进行处理，中鹏集团将有专门的工作人员为您查证处理。

第二条、使用规则

1、用户需要联系内部人员开通账号才能体验产品内容，且部分内容需要开通对应权限后方可使用。

2、用户承诺以其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身份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注册中鹏集团账号成为中鹏集团的用户，且未经他人许可不得以他人名义（包括但不限于冒用他人姓名、名称、字号、头像等或采取其他足以让人引起混淆的方式）进行实名注册，并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所提供的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用户同意，以用户注册时提供的真实准确的个人身份信息作为认定用户与账号的关联性以及用户身份的唯一证据，且身份信息一旦注册不得更改。

用户不得冒充他人，不得利用他人的名义发布任何信息；不得恶意使用注册账号功能导致其他用户误认；否则中鹏集团有权立即停止提供用户本人注册的中鹏集团账号下的所有服务，您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用户不得将用户注册的中鹏集团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出租、借用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因此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且中鹏集团有权对您的中鹏集团账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3、用户应当保证注册时提供有效、详尽及准确的个人资料，并不断更新注册资料，符合有效、详尽、准确的要求。所有原始提供的资料将引用为注册资料。如果因注册信息不真实或更新不及时而引发的相关问题，中鹏集团不负任何责任。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名称、头像、简介）不得出现违法、不良或不当信息，经中鹏集团审核，如存在上述情况，中鹏集团将不予注册；同时，在注册后，如发现以虚假信息骗取账号名称注册，或其账号名称、头像、简介等注册信息存在违法、不良或不当信息的，中鹏集团有权不经通知单方采取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收回账号等措施。

4、因您个人原因导致的账号信息遗失，如需找回中鹏集团账号信息，请按照中鹏集团账号找回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并确保提供的信息合法真实有效，若提供的信息不符合要求，无法通过中鹏集团安全验证及归属验证，中鹏集团有权拒绝提供账号找回服务；若账号的凭证证明不再有效，中鹏集团有权拒绝支持账号找回。例如手机号二次出售，中鹏集团可拒绝支持帮助找回原手机号绑定的账号。

5、在需要终止使用中鹏集团账号服务时，您可以申请注销您的中鹏集团账号，当您申请注销您的中鹏集团账号，视为您同意以下事项，具体申请向中鹏集团客服联系咨询：

（1）您仅能申请注销您本人的账号，并依照中鹏集团的流程进行注销；

（2）您仍应对您在注销账号前且使用中鹏信息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3）注销成功后，账号记录、功能等将无法恢复或提供。

6、中鹏集团有权审查您注册时所提供的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并应积极地采取技术与管理等合理措施保障用户账号的安全、有效；您有义务妥善保管用户账号及密码，并正确、安全地使用其用户账号及密码。

7、账号注册成功后，中鹏集团将给予每个用户一个中鹏集团账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用户有义务妥善保管其账号及密码，并正确、安全地使用其账号及密码，并对登录后所持账号产生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在怀疑他人在使用您的账号或密码时，同意立即通知中鹏集团。

8、中鹏集团应积极地采取技术与管理等合理措施保障用户账号的安全、有效。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账号密码遗失、账号被盗等情形而给用户和他人的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您理解并同意，您仅享有中鹏集团账号及账号下由中鹏集团提供的虚拟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权，账号及该等虚拟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归中鹏集团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基于账号安全性，禁止使用他人的手机号、邮箱地址注册中鹏集团账号。完成注册手续后，获得中鹏集团账号的使用权，该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禁止赠与、借用、租用、转让或售卖。中鹏集团因经营需要，有权回收账号。

10、因服务的特殊性，中鹏集团无义务审核是否用户本人使用该账号及密码，仅审核账号及密码是否与数据库中保存的一致，只要任何人输入的账号及密码与数据库中保存的一致，即可凭借该账号及密码登录并获得服务，所以即使用户认为其所有的账号登录行为并非其本人所为，中鹏集团将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1、中鹏集团根据用户的通知采取措施暂停用户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的，中鹏集团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中鹏集团核实用户所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用户账号的登录和使用。中鹏集团因根据用户的请求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用户及其他用户损失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没有提供其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或者用户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中鹏集团有权拒绝用户上述请求。因此造成用户损失的，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中鹏集团提供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时，中鹏集团应当依法为用户提供账号注册人证明、原始注册信息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根据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信息资料。

12、用户承诺以其真实信息注册中鹏集团账号，并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所提供的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冒充他人，不得利用他人的名义发布任何信息；不得恶意使用注册账号功能导致其他误认；否则中鹏集团有权对用户注册的所有中鹏集团账号立即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用户独自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3、您在使用中鹏信息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遵守所有与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和程序；

（3）发现任何非法使用账号或账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告中鹏集团；

（4）禁止在接受服务过程中进行以下侵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c）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d）在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e）宣扬邪教、迷信的；

（f）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g）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h）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i）违背社会公德的；

（j）宣扬、教唆使用外挂、私服以及木马的相关内容的；

（k）发布任何经中鹏集团合理判断为不妥当或者中鹏集团未认可的软件、文件等在内的主页地址或者链接的；

（l）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14、您在使用中鹏信息服务时，必须遵守《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可适用的法律规范，保证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任何违法或不正当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1）上载、展示、张贴、传播或以其它方式传送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a）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c）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d）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e）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f）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g）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h）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

（i）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j）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k）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l）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m）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2）进行以下侵害服务安全性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以任何形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直接或间接采取组织、教唆、窃取、占有、使用、捡取、购买、转卖等手段侵犯任何第三方拥有使用权的账号、角色、虚拟货币、虚拟物品、虚拟道具等权益；

（b）以任何积极或消极的形式协助他人侵犯第三方权益的；

（c）利用中鹏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服务无关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任何非法目的及与中鹏集团提供服务或产品未有直接关系而使用服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号、角色、虚拟货币、虚拟道具、虚拟物品，宣传赌博、非法彩票等；

（d）利用中鹏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传输含有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的文件或其他任何可能对他人计算机或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软件或程序；

（e）利用中鹏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任何不利于中鹏集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洗钱、预付卡套现、购买和销售非法取得虚拟货币等违法行为，干扰或破坏中鹏信息服务或与中鹏信息服务相连的服务器和网络；

（3）违规发布广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广告：

（a）发布带有任何有联系方式的网络创业、网络兼职、刷Q币或其他虚拟货币以及非真实性中奖信息；

（b）内容包含带有任何联系方式的学历职称代办，专业代做试题，作业，论文等题目以及售卖考试答案等信息；

（c）发布任何带有联系方式的银行卡代办、买卖发票、非法彩票等信息；

（d）含有联系方式的黑客、收费删帖、办证刻章等违法信息；

（e）任何带有联系方式的医院、美容、药品、祛斑、医生专家和整容等信息；

（4）未经中鹏集团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软件、蜘蛛软件、爬虫软件等任何自动程序、脚本、软件）和任何理由自行或委托他人、协助他人获取“鹏信App”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任何信息、内容及数据；

（5）发布违法、违规或中鹏集团确认的任何不良或不当信息。

15、您可以通过中鹏集团账号密码登录中鹏信息服务系统，第一次通过中鹏集团账号密码登录“鹏信App”时需要您点击“同意”按钮本协议，当使用中鹏集团各单项服务及/或产品时，您的使用行为即视为您对该单项服务及/或产品的服务条款以及中鹏集团公司在该单项服务及/或产品中发出的各类公告的同意。

16、本协议以及各个单项服务及/或产品条款和公告可由中鹏集团随时更新。您在使用相关服务及/或产品时，应关注并遵守社区服务所适用的相关规则和协议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鹏集团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移动端内不时发布并修订的协议、用户守则、社区版规及通知等内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用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使用者，还应遵守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17、您在使用中鹏信息服务时，您需要严格遵守《鹏信App使用及管理规则》，以及“鹏信App”社区版主在社区平台内不定期发布并修订的协议、用户守则、社区版规及通知等内容。

18、您在使用中鹏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所属或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当地的道德和风俗习惯。如果您的行为违反了当地法律法规或道德风俗，您应当为此独立承担责任。

19、您应避免因使用中鹏集团产品或服务而使中鹏集团卷入政治和公共事件，否则中鹏集团有权暂停或终止对您的服务。同时中鹏集团有权对您注册的所有中鹏集团账号立即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您应当为此独立承担一切责任。

20、中鹏集团将根据“鹏信App”不定期发布或更新的“金鹏币”（“鹏信App”社区平台内的特有的用户积分体系）相关的公告、规则、通知等（以下统称“金鹏币规则”）对完成指定动作或参与指定活动的您提供“金鹏币”。您可以使用“金鹏币”，按照“金鹏币规则”兑换“鹏信App”兑换中心内的中鹏集团游戏虚拟货币、中鹏集团周边商品等。您不得通过货币购买、兑换，或以“金鹏币规则”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取得“金鹏币”，否则，以此方式取得的“金鹏币”将被清零。如您的账号按照本协议或《鹏信App使用及管理规则》规定被封停的，中鹏集团有权将您账号中的“金鹏币”清零。中鹏集团有权因用户需求、网站策略调整、用户接受程度等因素随时调整“金鹏币规则”及“金鹏币”用户积分体系，具体信息请以当时的页面说明为准。“金鹏币”用户积分体系是中鹏集团向用户提供的免费服务，“金鹏币”的使用、消耗、兑换、抽奖等行为均不提供发票或其他票据证明。基于虚拟商品的性质和特征，中鹏集团不提供“金鹏币”兑换的虚拟商品的退货、换货服务；对于因用户原因导致出现瑕疵、损坏的实物产品，中鹏集团不予负责。

第三条、知识产权

1、中鹏集团依法享有中鹏集团提供的中鹏信息服务等一切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涉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等），及/或已从合法权利人处取得合法授权，从而有权为您提供服务。

2、中鹏信息服务所体现的“中鹏集团”、LOGO（图形），以及在具体服务中使用的用以标识服务名称与来源的文字、LOGO（图形）等（包括但不限于中鹏集团产品服务的名称、LOGO、ICON等），属于中鹏集团及/或其合作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3、用户不得将中鹏信息服务所体现的“中鹏集团”、LOGO（图形），以及在具体服务中使用的用以标识服务名称与来源的文字、LOGO（图形）等（包括但不限于中鹏集团产品服务的名称、LOGO、ICON等），以任何方式展示或使用或作其他处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对该商标的任何部分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或与其它产品捆绑使用销售。

4、用户在中鹏集团网站或账号系统内发布的信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具有相关所有权人之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上传、发布、修改、传播或复制任何受著作权保护的材料、商标或属于其他人的专有信息。如果收到任何著作权人或其合法代表发给中鹏集团的适当通知后，中鹏集团经审查后有权移除该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

第四条、用户所提供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授权

1、中鹏集团尊重知识产权并注重保护用户享有的各项权利。在中鹏集团产品服务中，您可能会通过上传、发布等各种方式向中鹏集团提供原创内容。在此情况下，您仍然享有此等内容的完整知识产权。

2、您在此明确同意，您在提供前述内容的同时，不可撤销地授予中鹏集团一项全球性的、永久的免费许可，允许中鹏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使用、传播、复制、修改、再许可、翻译、出版、表演及展示此等内容，以及使用此等内容创作衍生作品。

3、中鹏集团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呼吁您也要同样尊重知识产权和他人合法权益。若您认为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被侵犯，请按照以下说明向中鹏集团提供资料∶

请注意：如果权利通知的陈述失实，权利通知提交者将承担对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各种费用及律师费）。

为了中鹏集团有效处理上述个人或单位的权利通知，请使用以下格式（包括各条款的序号）：

（1）权利人对涉嫌侵权内容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及/或依法可以行使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属证明；

（2）请充分、明确地描述被侵犯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并请提供涉嫌侵权的第三方网址；

（3）请指明涉嫌侵权网页的哪些内容侵犯了第2项中列明的权利；

（4）请提供权利人具体的联络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对自然人）、单位登记证明复印件（对单位）、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和电子邮件；

（5）请提供涉嫌侵权内容在信息网络上的位置（如指明您举报的含有侵权内容的出处，即：指网页地址或网页内的位置）以便我们与您举报的含有侵权内容的网页的所有权人/管理人联系；

（6）请在权利通知中加入如下关于通知内容真实性的声明：“我保证，本通知中所述信息是充分、真实、准确的，如果本权利通知内容不完全属实，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请您签署该文件，如果您是依法成立的机构或组织，请您加盖公章。

请您把以上资料和联络方式发往以下邮箱地址：ajiacn@qq.com。

4、中鹏集团拥有中鹏信息服务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版权、专利权。任何被授权的浏览、复制、和传播属于本网站内的资料均不得用于商业目的;所有的资料及其任何部分都必须包括此版权声明；

5、中鹏集团所有的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属于中鹏集团，未经中鹏集团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上载、下载）使用，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否则，中鹏集团将依法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信息保护

1、中鹏集团注重对信息资源的保护，会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和程序来保护信息资源不被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和泄漏。除法律或政府要求或同意等原因外，中鹏集团未经同意不向除中鹏集团关联公司或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公开、透露信息资源。但因下列原因而披露给第三方的除外：

（1）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对外披露；

（2）有关法律要求中鹏集团披露的；

（3）应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基于法定程序的要求而披露；

（4）中鹏集团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向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时；

（5）本人或监护人授权披露的；

（6）为保护中鹏集团或您的合法权益且该措施为适当的披露；

（7）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其他及第三方人身安全而披露；

（8）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2、尽管中鹏集团对隐私权保护做了极大的努力，但是仍然不能向您保证现有的安全技术措施可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等不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3、在参加中鹏集团产品并接受中鹏信息服务的过程中产生并储存于中鹏信息服务器中的任何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数据信息、等级及虚拟物品数据信息等（但用户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电话号码等个人身份数据信息除外），属于中鹏集团产品的一部分，由中鹏集团所有并进行管理，中鹏集团有权在遵守协议以及产品使用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正当的途径对属于用户自身账号的数据信息进行更正、修改等。

第六条、免责声明及违约处理

1、用户明确同意其使用中鹏信息服务所存在的风险将完全由其自己承担；因其使用中鹏信息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身承担，中鹏集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中鹏集团对以下事宜不作任何类型的担保，不论是明确的或隐含的：

（1）本协议项下中鹏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将符合用户的要求；

（2）本协议项下中鹏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安全可靠或不会出错；

（3）本协议项下中鹏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中鹏集团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方便性，但对服务中出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的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项下中鹏集团提供的相关服务将不受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所在位置、关机、电信部门原因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外界或人为因素的影响；

（5）本协议项下中鹏集团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中鹏集团所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中鹏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鹏集团保留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如果违背了本协议的约定，中鹏集团有权中断依据本协议对用户提供的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警告：警告仅仅是针对违反协议约定的做出的教育导向，它是用于正常管理的一种方式；

 （2）禁言：关闭违规的部分或全部聊天，强制暂停账号的对话、上传功能，使用户无法与其他用户对话，直到此次处罚到期或是取消；

（3）删除：删除回复或删除主题贴；

（4）暂时冻结：将违规的服务内容进行限制，限制其局部服务功能，直到此次处罚到期或是取消；

（5）永久冻结：将违规的账号进行限制，限制其部分服务功能，或永久限制；

（6）暂时禁止登录：违规的账号将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无法登录使用中鹏信息服务的一个或部分平台，直到此次处罚到期或是取消；

（7）永久禁止登录：违规的账号将永久无法登录使用中鹏信息服务；

（8）封停账号：暂停或永久停止违规账号登录中鹏信息服务的权利，并删除该用户在“鹏信App”所有的回复及/或主题帖；

（9）承担法律责任：您的不当行为对他人或者中鹏集团造成损害或者与现行法律规定相违背的，您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10）对恶意利用中鹏集团账号进行违法活动、捣乱、骚扰、欺骗、其他以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鹏集团有权回收其账号；

第七条、服务变更、中断、中止或终止

1、如因网站、平台、系统、服务维护或升级的需要而需暂停服务，中鹏集团将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

2、在接受中鹏集团相关服务时实施不正当行为的，中鹏集团有权终止提供服务，该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违法、违反公序良俗、侵犯中鹏集团或任何第三方之权益等。

3、在接受中鹏集团相关服务时实施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或属于中鹏集团事先明确告知的应被终止服务的禁止性行为的，中鹏集团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4、在接受中鹏集团相关服务、注册账号时，提供虚假注册身份信息，或实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鹏集团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5、利用中鹏信息服务进行洗钱、预付卡套现、购买和销售非法取得虚拟货币等违法行为的，中鹏集团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第八条、 损害赔偿

1、用户同意无害地使用中鹏集团网站和中鹏集团产品、程序、账号系统及服务，避免中鹏集团因下述行为或相关行为遭受来自第三方的任何投诉、诉讼、损失、损害、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您使用中鹏集团网站和中鹏集团产品、程序、账号系统及服务的行为；您的内容；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您的内容是指您下载、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中鹏集团网站与中鹏集团产品、程序、账号系统及服务时产生的所有内容（例如：您的信息、图片、音乐或其他内容）；您是您的内容唯一的责任人，您将承担因您的内容披露而导致的您或任何第三方被识别的风险。

3、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中鹏集团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中鹏集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中鹏集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因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任意内容时，包括但不限于中鹏集团通过内部的监测程序发现或经其他举报而发现有可能或已出现违约、违法、违反公序良俗、侵犯任何一方权益时，则中鹏集团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账号的登录、限制在中鹏集团产品中的活动和要求赔偿因从事上述行为而给中鹏集团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损失、运营成本损失、商誉损失、维权损失等）、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用户在此明确同意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九条、通知

1、本协议可由中鹏集团随时更新，更新后的协议条款一旦公布即代替原来的协议条款，中鹏集团不再另行通知，可在本网站查阅最新版协议条款，敬请定期查询有关内容。

2、在中鹏集团修改本协议相关条款之后，如果您不接受修改后的条款，请立即停止使用中鹏集团提供的服务，您继续使用中鹏信息服务的行为将被视为您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协议。

3、中鹏集团所有发给用户的通知可通过，中鹏集团产品内、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重要页面的公告、电子邮件或常规的电话、手机、QQ、微信、短信等形式传送。同时，为使您及时、全面了解中鹏集团提供的各项服务，您在此同意中鹏集团可以向您的电子邮箱、手机发送商业性短信及商业性信息。

第十条、 用户信息使用

1、您在此同意并授权中鹏集团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收集您的用户信息，这些信息包括您在实名注册系统中注册的信息、您账号下的数据以及其他您在使用中鹏集团服务的过程中向中鹏集团提供的或中鹏集团经您同意而收集的信息，中鹏集团对您的用户信息的使用将遵循本协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2、用户在此同意中鹏集团及其关联方，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可以根据用户的用户信息，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各种方式向您提供关于产品或服务的活动信息、推广信息等各类信息。

第十一条、链接及广告信息

1、中鹏集团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产品中所提供的所有链接，可能链接到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的网站，提供该等网站的目的，是便利自行搜索或取得相关信息，中鹏集团对于被链接的个人、公司或组织的网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信息，不担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实时性或可信度。这些个人、公司或组织与中鹏集团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委任、代理、合伙或其他类似的关系。

2、中鹏集团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产品内可能刊登商业广告或其他推广活动信息。这些广告或推广活动信息是由广告商或商业服务提供者提供，并承担相应责任，中鹏集团仅提供刊登内容的媒介。通过该等链接的网站或广告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其交易行为仅存在于您与该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之间，与中鹏集团无关，中鹏集团不就您与该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之间所产生的交易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您应予以特别留意。

第十二条、其他规定

1、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2、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及相关条款涵义解释的依据。

3、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执行力。

4、中鹏集团不行使、未能及时行使或者未充分行使本协议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中鹏集团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5、中鹏集团保留对本协议的修改，增补，删除的权利。

第十三条、联系方式

如果您对本协议或中鹏信息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与中鹏集团客服联系，我们会给予您必要的帮助。

如果有任何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投诉请您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准备资料，并发送至以下邮箱地址：ajiacn@qq.com。

江苏中鹏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22年11月30日